

许昌市康复医院“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C2025028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康复医院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康复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5028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 货物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一台、经颅电刺激仪三台、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系统一套、VR 心理运动训练平台一套、心理健康自助评定系统 13 台、康复设备一批。

2. 预算金额: 82.38 万元

3.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许昌市康复医院

5. 分包: 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 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 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 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且在有效期内。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年11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许昌市康复医院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808号

联系人：魏炜 联系电话：15903743921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一台、经颅电刺激仪三台、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系统一套、VR 心理运动训练平台一套、心理健康自助评定系统 13 台、康复设备一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由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 2. 主要构成: 由一台柜机推车式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 3. 显示方式: 三块彩色液晶屏分别独立显示，互不干扰。 4. 治疗功能要求: 同时具备经颅磁脑反射（交变电磁场治疗帽）、脑电反射（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	台	1	工业	否

	乳突穴)及肌电反射(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三种功能。 5. 输出路(线)数: 2路经颅磁脑反射治疗; 1路(2线)脑电反射(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 2路(4线)肌电反射(仿生电刺激上、下肢); 6. 定时功能: 可在1-60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7. 经颅磁脑反射部分 (1) 治疗强度: 3-25 mT, 最高必须达到 25mT; (2) 微振功能: 分四档可调, 振频: 0-10Hz; 振幅: 0-30V。 8. 脑电反射部分 (1) 采用数字合成技术, 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 恒流输出特性, 分4种模式; (2) 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幅度峰值: <50V; 最大输出电流幅度峰值: 0-30mA_{p-p}, 分25档可调, 误差±20%; 调制频率: 0.5-160Hz, 误差±10%。 9. 肌电反射部分 (1) 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峰值: <150V;				
--	---	--	--	--	--

		输出电流幅度 0~100mA, 分 60 档可调, 误差±20%, 输出频率: 8 档; 10. 治疗仪具有治疗时间设置、治疗强度设置、振动幅度设置、振动频率设置、启动键、返回键、暂停键、继续键、停止键功能。				
2	经颅电刺激仪	1. 通道数: ≥ 4 通道, 可同时治疗 4 名患者互不干扰。 2. 传输方式: WiFi 传输, 传输距离$\geq 10\text{m}$, 可通过 WiFi 发送电子处方并监控刺激器的实时状态。 3. 参数设定: 可通过控制软件或者刺激器设置参数。 ▲4. 刺激模式: 具备 tDCS、tACS、tPCS、tRNS、CES 刺激模式。 ▲5. tDCS 模式性能要求: 电流在$\geq 2500\mu\text{A}$ 范围可调, 步进 $50\mu\text{A}$, 输出电流$\leq 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 输出电流$>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mu\text{A}$。 ▲6. tACS 模式性能要求: 电流在$\geq 2500\mu\text{A}$ 范围可调, 步进 $50\mu\text{A}$, 输出电流$\leq 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 输出电流$>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mu\text{A}$。频率在 $1\text{Hz}\sim 250\text{Hz}$ 范围内可调, 步进 1Hz, 误差: $\pm 2\%$。 ▲7. tPCS 模式性能要求: 电流在 $2500\mu\text{A}$ 范围可调, 步进 $50\mu\text{A}$, 输出电流$\leq 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 输出电流$>100\mu\text{A}$ 时: 误差: $\pm 5\mu\text{A}$; 频率在 $1\text{Hz}\sim 250\text{Hz}$ 范围内可调, 步进 1Hz, 误差: $\pm 2\%$; 脉宽在 $100\mu\text{s}\sim 2500\mu\text{s}$ 范围内可调, 步进 $50\mu\text{s}$, 误差: $\pm 5\%$。具有单双相切换输出功能。 ▲8. tRNS 模式性能要求: 电流$\geq 2500\mu\text{A}$, 步进 $50\mu\text{A}$, 频率在 $1\text{Hz}\sim 250\text{Hz}$ 范围内可调, 步进 1Hz,	台	3	工业	是

		误差：±2%。 ▲9. CES 模式性能要求：电流 $\geq 2500\mu\text{A}$，步进 $50\mu\text{A}$，输出电流 $\leq 100\mu\text{A}$ 时，误差：±5%；输出电流 $> 100\mu\text{A}$ 时：误差：±5μA；脉冲群宽度：9s，误差：±2%；脉宽：0.25s、0.5s、0.75s、1s，误差：±2%。 10. 电流控制：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均为 15s，保证患者舒适度。 11. 输出时间范围：60s~3600s 连续可调。 12. 最大输出电压：25V±2.5V，低于人体安全电压 36V。 ▲13. 阻抗检测：tDCS 模式下实时阻抗检测，在 $3\text{k}\Omega \sim 40\text{k}\Omega$ 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5%。 14. 电子处方：内置专属定位示意图，治疗处方 ≥ 100 个。 15. 联合疗法：设备可增配认知训练软件，实现 TES 治疗和认知训练同步开展。 16. 软件功能模块：应至少包含数据分析、病历管理、刺激管理、处方管理模块。 17. 治疗记录：可查看并打印患者的电刺激治疗记录。 18. 数据安全：系统内置数据备份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备份、还原，避免数据丢失； 19. 刺激器内置 $\geq 6000\text{Ah}$ 锂电池，可连续 8 小时的不间断放电刺激。 20. 注册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精神科、康复科、儿科疾病引起的轻度认知障碍、失眠疾病的辅助治疗。				
3	虚拟身	1. 单人 9D 动感仓；旋转平台，垂直升降 150mm。 2. 虚拟现实眼镜：屏幕分辨率：	台	1	工业	否

	心 训 练 平 台 系 统	≥2560*1440，材质：LED，光学设计视场角≥110°，接口：HDMI，传感器陀螺仪：9轴。 3. ≥19英寸操控显示台：分辨率：≥1920*1080。 CPU: ≥6核心 核心频率：≥2.5GHz-4.0GHz 三级缓存：≥9MB 内存：≥8GDDR4 硬盘：≥512G 固态 承重：≥200KG 垂直升降：150mm 电压/频率：AC220V/70Hz 4. 模块化设计，精密控制推力可达1%。通过VR技术体验：休闲类、刺激类、探险类、观赏类、海洋类、互动射击类的VR影像≥100部。通过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无线操作手柄硬件设备全方位呈现逼真的虚拟现实放松场景，有效帮助来访者舒缓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压力、调节情绪，逐步提升来访者压力情境下自我调节的能力。				
4	心 理 运 动 训 练 平 台	1. 一体化骑行平台，360°一体式镂空大飞轮设计以及铁三角稳固结构，舒适把手、防滑脚踏板、加宽鞍座。 2. 虚拟现实眼镜：屏幕分辨率：≥2560*1440，材质：LED，光学设计视场角：110°，接口：HDMI，传感器陀螺仪：9轴。 3. ≥19英寸操控显示台：分辨率：≥1920*1080 CPU: ≥6核心 核心频率：≥2.5GHz-4.0GHz 三级缓存：≥9MB 内存：≥8GDDR4 硬盘：≥512G 固态 承重：≥200KG 4. 具备虚拟现实3D互动技术，	台	1	工业	否

		全感官沉浸式场景体验，运用骑行高效释放身心压力，疏导脱敏解压，情绪实时自主反馈，部场景内容，释放能量，调节情绪。				
5	心理健康自助评定系统	1. 可实现固定电脑端、移动平板端多位一体的测量模式 2. 数据库具备百万以上数据承载量，能全面记录每一位患者的治疗流程及数据。 3. 管理端界面简洁，操作简便。 4. 系统预置 6 种测查方案，内置常见精神心理障碍方案库和特定群体方案库；个性生活实践与应对方式评定、婚姻家庭检测、个性与气质测验、心理健康检测、精神障碍评定、生存和生活质量评定、社会适应余人际交往评定、情绪评定、职业评定、性格评定、儿童心理行为评定、学生心理与行为评定、生活能力评定、自我评定、睡眠状况评定 159 种量表。 5. 系统支持测查任务的批量分配。 6. 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具备预警提示功能。 7. 系统支持根据不同的性别、姓名、手机号对数据进行分类检索、整体状况查询。 8. 自动生成个体、团体评测报告和剖面图，给与说明和指导建议。管理员可在分值下更改和填写指导建议并以 PDF 文本样式显示，同时提供文本、带剖面图及彩色打印选择，能够批量处理。 9. 可设置超级管理员和普通管理员，能够“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评测人员档案信息及评测结果。 10. 主机配置 CPU: ≥ 8 核心	台	13	工业	否

		核心频率：≥3.5GHz 三级缓存：≥16MB 内存：≥16GDDR4 硬盘：≥512G 固态 显示器：≥21 英寸				
6	电动起立床	1. 由床架、机械支撑部件、电动控制装置、固定保护装置、脚轮组成。 2. 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80%； (3) 大气压：860 hPa~1060 hPa。 (4) 电源电压：AC220 V±22 V， 电源频率：50 Hz±1 Hz。 3.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190×80×106cm (均±5cm)。 (2) 床面高度≥52cm， (3) 床面宽度≥61cm， (3) 床面角度转动范围 0° ~ 90°， (5) 额定负载≥135kg， (6) 平均角速度 1.25° /S±0.15。 4. 用于偏瘫、截瘫及其它重症患者恢复训练时的站立训练。	个	1	工业	否
7	PT 床	1. 产品组成由床面、床架、枕组成。 2.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196×124×48cm (均±5cm)， (2) 床面高度≥48cm (3) 最大承载能力≥135kg 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个	4	工业	否
8	PT 凳	1. 铝钢结合，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2. 凳面升降载荷≤15kg，凳面下降载荷≥25kg 3. 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	个	8	工业	否

		时的可移动式坐具。				
9	四人站立架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131×131×110cm (均±5cm)。 2. 肘部垫宽度≥45cm 3.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 4.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 功能: 用于截瘫、脑瘫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 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	个	2	工业	否
10	下肢膝关节训练器	1. 数码电路, 微电脑控制、LCD大屏幕液晶屏显示运动角度、时间、速度。 2. 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功能。 3. 膝、踝、髋关节均可运动。 4. 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90mm,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100mm。 5.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1) 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α)运动最大变化范围≥125° (2) 脚托板前后翻转角落(β)变化范围应≥40°, 左右移动角度(γ)变化范围应≥40°。 6. 康复器额定载荷为 200N, 在额定荷载下应能平稳工作不卡滞, 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 7. 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应≤65dB。 8.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α)的角速度调范围: 最低速≤1°/s, 最高速度≥2.5°/s, 并分档可调(≥6档)。 9. 康复器在于 200N 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2h。 10. 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 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α向 180°运动)。 11. 康复器开机先出现伸展运动, 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α)	个	2	工业	否

		向 180° 运动（伸展位置）。 12. 根据病人实际情况设置伸展角度、屈曲角度、运行速度、运行时间。按相应键后，显示器上相应字符闪动，可按上键和下键作相应调整。调整结束，必须按该键予以确认，然后可根据患者情况，选择控制模式和控制力距。				
11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1. 外形尺寸：(长×宽×高)93cm×95cm×115cm（均±5cm）。 2. 升降支架调节距离：0~13cm 3. 前臂垫调节距离：0~18cm 4. 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0° -15° 。 5. 靠背垫调节角度：90° -100° 6. 前臂支架调节角度：0° -150° 。 7. 哑铃片质量及数量：2.5kg/块，共 6 块。 8. 座垫额定承载：≥135kg 用于持续性肘关节牵引，适用于肘关节屈伸活动障碍患者。牵引的重量及方向、座椅高度、固定部位均可调节。	个	2	工业	否
12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	1. 悬挂支架升降调节范围 196-236cm 。 2. 扶手调节范围： 上下调节：75-158cm 、 前后调节：16-30cm。 3. 额定载荷≥135kg 通过吊带控制，根据需要减轻患者训练中身体的重量，保证行走安全。 4. 用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患引起下肢无力、疼痛、痉挛的患者，帮助他们及早进行步态功能训练。	个	2	工业	否
13	OT 综合训练工	1. 主要由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	个	1	工业	否

	作 台	性纽组成。 2. 操作台外形尺寸（长×宽×高）：189cm×102cm×95cm（均±5cm）。				
14	空气 压力 波 治 疗 仪	1. 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2. 液晶显示：7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 治疗压强： （1）最大压强：26KPa，±15%； （2）调节范围：4KPa ~26 KPa（±15%），步进：2KPa； 4. 气囊内的极限正压≤40kPa，且超过 3kPa 的持续时间≤10min； 5. 气囊腔数：单侧 6 腔、双侧 12 腔气囊，标准配备双下肢气囊（每个下肢气囊均为 6 腔气囊）、可选配腰部气囊（腰部气囊为 6 腔气囊）、可选配上肢气囊（单侧 6 腔、双侧 12 腔气囊）； 6. 每个腔体的治疗压力，可一键启动或关闭治疗； 7. 治疗仪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可随时终止治疗程序； 8. 工作模式：≥14 种模式可调，可根据患者病情调节相应的模式； 9. 工作时间：工作时间设置范围 5~60 分钟。时间显示误差不大于设定值的±2%。 10. 设备带有释压、漏气、过压提醒装置； 11. 运行与停止：完成各种设置后，点击启动按键即可开始治疗。当运行时间结束，仪器会自动停止工作； 12. 工作噪声：治疗仪工作时≤65dB；	台	2	工业	否
15	中 药 蒸 熏 治	1. 熏蒸温度：0~99℃可调（0~99℃为煎药温度）； 2. 时间：0~99min 可调； 3. 负载：≥150kg；	台	2	工业	否

	疗机	4. 单区最大加液量：≥4.5L； 5. 臭氧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6. 独立的三个温区恒温控制： 颈肩熏蒸区：四个部位可选择熏蒸； 腰臀熏蒸区：三个部位可选择熏蒸并可调节熏蒸位置； 下肢熏蒸区：四个部位可选择熏蒸； 三个温区可独立使用，也可同时使用，任意两个温区可组合使用，可做颈、肩、脊柱、下肢多部位局部熏蒸； 三区各自具备独立的自动送暖装置，自动吹送重要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温度恒定； 7. 设计有弧形的颈椎专用熏枕； 三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 8.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自动报警、自动定时、自动恒温等功能； 9. 抗菌、耐磨、耐热、耐药皮革； 10. 玻璃钢床体，采用磨具一次成型，牢固、耐酸碱腐蚀； 11. 独立的操作台，机电分离化设计； 12. 进口食品级玻璃钢全身式熏蒸罩。				
16	超短波治疗仪	1. 适用范围： (1) 炎症性疾病：软组织、五官和内脏器官的急性、亚急性炎症、慢性炎症急性发作，如毛囊炎、疖、痈、蜂窝织炎、脓肿、溃疡、窦道、丹毒、甲沟炎、指头炎、手外伤后感染、乳腺炎、淋巴结炎、静脉炎、睑缘炎、外耳道炎、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喉炎、牙根尖炎、冠周炎、颌面间隙感染、	台	1	工业	否

	支气管炎。 (2) 疼痛性疾病：面神经炎、周围神经损伤、神经痛、肌痛、灼性神经痛、幻痛。 (3) 血管和自主神经功能紊乱：闭塞性脉管炎、雷诺现象、痔疮、血栓静脉炎。 (4) 消化系统疾病：胃肠功能低下、胃肠痉挛、胆囊炎、慢性溃疡性结肠炎、过敏性结肠炎。 (5) 软组织、骨关节疾病：肌纤维织炎、软组织扭挫伤、肌肉劳损、肩关节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骨性关节炎、骨折愈合迟缓、关节积血、关节积液。 (6) 其他：伤口愈合迟缓、各期冻伤、支气管哮喘、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肾功能衰竭、痛经、血肿、术后切口反应。 2. 参数要求 (1) 振荡频率：40.68MHz ± 1.5%。 (2) 输出功率：200W ± 20%。 (3) 输出模式：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连续输出模式 ——断续输出模式 ——脉冲输出模式 (4) 断续频率：10~200Hz，步进 10 Hz。 (5) 脉冲脉宽：200~1000μs，步进 50 Hz。 (6) 电源条件：220V/50Hz。 (7) 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 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8) 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9) 输入功率：≤1000VA。				
--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康复医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

5.2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3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或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8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24 小时不能解决的，须无偿提供备件或备机。

5.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免费培训：

中标后投标人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 12 小时免费培训。

6.1 培训对象与内容：对相关科室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技术维护等培训。

6.2 培训安排：分科室分批次进行培训，培训包括理论授课、实操演练等，培训地点由使用单位指定。

6.3 培训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过程中的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6.4 培训目标：所有相关科室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7、序号8、序号9、序号10、序号11、序号12、序号13、序号14、序号15、序号16），**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82.38万元。最高限价82.3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康复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C2025028号 项目内容：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一台、经颅电刺激仪三台、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系统一套、VR 心理运动训练平台一套、心理健康自助评定系统 13 台、康复设备一批。 项目地址：许昌市康复医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康复医院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 808 号 联系人：魏炜 联系电话：15903743921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82.38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	☒ 不允许 ☐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

		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3液晶显示器、序号4液晶显示器、序号5液晶显示器）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	-------	--

		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	--	---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5.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中 国 社 会 组 织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 网 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

-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

响应报价中。

-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 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

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

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 3. 1.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 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 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 2.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2.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 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 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

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

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2.4. 咨询途径：

-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 (2) 邮箱咨询：

-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scsgb@126.com;
-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szfcgzx@126.com;
- (3) 微信咨询: 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 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商务部分: 3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35 分。 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送检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须一致），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1、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4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12 小时，得 2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在满足免费质量保修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量保修期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后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 ②服务措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③服务标准：设备维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具体措施。 ④服务流程：实施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对象；④培训时间安排；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障措施；②问题分析及处理预案；③产品安全保障目标；④ 安全保障措施；⑤风险评估及分析。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商务部分 （3 分）	业绩 （1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1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

甲方：乙方：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需方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
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 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
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元	免费质 保期	是否为 政府节 能产品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维修地点及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培训措施、维修地点、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

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 培训时间：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

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	磋商承诺函			
9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